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号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1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14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15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17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17

十三、本次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19

十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范性的意见.....19

十五、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20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20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21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其它说明事项.....2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将新增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合伙企业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和萃取”）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和萃取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利和萃取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利和萃取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对外投资公告（对子公司增资）》和《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5 名新增投资者参与认购，认购总股数为 4,000,000 股，总金额为 40,000,000 元人民币。

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0.00	30.00%	现金
济南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0.00	25.00%	现金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0.00	25.00%	现金
甘肃轩辕药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0.00	12.50%	现金
青岛中铭黄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0.00	7.50%	现金
合计	**4,000,000**	**40,000,000.00**	**100.00%**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163670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1 室-9
法定代表人	党春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粮食、牛、羊、生猪等家畜产品除外)、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颐海（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持 100%股份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018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8】第 1448 号）（以下简称“颐海食品 2017 审计报告”），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海食品”）为实收资本总额 12,988.67 万元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2） 济南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MG0A62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商务中心 A2-5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斌）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山东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股权，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 1%股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登记机构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注：济南融升的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斌与利和萃取董事长王斌为姓名相同的自然人，无关联关系。

济南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融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济南融升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Y9302；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栏目，管理人山东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3533。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3）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FAUAD2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18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饶凌超）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4,175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52%股权，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0.48%股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登记机构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常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青岛常宁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W6824；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栏目，管理人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1805。发行对

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4） 甘肃轩辕药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轩辕药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2205313674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何川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药片,净制、切制、炙制、炒制、蒸制、煮制、煅制、)(凭生产许可证经营)加工、销售;中药材(含毒性药材)种植、育种、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甘肃盛源菊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1%股权，王斌持有 39%股权。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构	秦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轩辕药业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王斌与利和萃取董事长王斌为姓名相同的自然人，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天水金秋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金会审字【2018】90 号）（以下简称“轩辕药业 2017 审计报告”），甘肃轩辕药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轩辕药业”）为实收资本总额 1,000.00 万元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5） 青岛中铭黄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中铭黄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N5R3P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 158 号 2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中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翔）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登记机构	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中铭黄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铭黄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中铭黄海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CU480；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栏目，管理人青岛中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7222。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通过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审议通过如下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1、《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向青岛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对外投资公告（对子公司增资）》和《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98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审议通过如下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1、《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向青岛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 2018 年 7 月 3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43 号），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43 号）确认：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利和萃取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银行账号：522060100100177148）已收到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600.00 万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颐海食品	1,200,000	12,000,000.00	30.00%	现金
2	济南融升	1,000,000	10,000,000.00	25.00%	现金
3	青岛常宁	1,000,000	10,000,000.00	25.00%	现金
4	轩辕药业	500,000	5,000,000.00	12.50%	现金
5	中铭黄海	300,000	3,000,000.00	7.50%	现金
合计		**4,000,000**	**40,000,000.00**	**100.00%**	**-**

同时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也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和萃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18,619.25 元，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889,300.9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3 元。

公司前次发行（2017 年 12 月完成）价格为 2.26 元/股，用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参考的市场公允价格为 7.1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上次市场公允价格相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较前次发行时发展情况更好，有着良好的

投资预期。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系充分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和萃取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43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利和萃取公司章程相关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放弃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和萃取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5 名，为颐海食品、济南融升、青岛常宁、轩辕药业和中铭黄海，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产业发展现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及相关经营用房建设，生产设备购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加公司生产产能及市场销售拓展力度，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18,619.25 元，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889,300.9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为 2.13 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斌先生以每股 7.15 元的价格将所持的 210,000 股份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林丽娜。

公司前次发行（2017 年 12 月完成）价格为 2.26 元/股，用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参考的市场公允价格为 7.15 元/股。

利和萃取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本次发行价格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次转让及发行的市场公允价格，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也未发生过其他二级市场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和萃取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共计 5 名，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中的 3 名私募投资资金均进行了相关备案，具体如下：

1、经核查，济南融升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Y9302；济南融升的管理人山东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533。

2、经核查，青岛常宁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W6824；青岛常宁的管理人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1805。

3、经核查，中铭黄海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U480；中铭黄海的管理人青岛中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7222。

根据认购对象中的颐海食品及轩辕药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主办券商核查，颐海食品及轩辕药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16 名，12 名自然人股东，4 名合伙企业股东。

经核查，4 名合伙企业股东中，其中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翊翎加班狗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81209），其管理人和瑾（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21186）；深圳翊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9640），其管理人翊翎（北

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2902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中济南融升、青岛常宁、中铭黄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翊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及股票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打款凭证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43 号）。同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已签署的《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确认》确认其“本次认购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自行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和萃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金融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

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核查结果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5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 3 名为合伙企业，2 名为企业法人。

1、3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济南融升、青岛常宁及中铭黄海均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均已按照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情形；

2、颐海食品主要开展火锅复合调味料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火锅底料、火锅蘸料，复合调味料及自加热小火锅。根据颐海食品 2017 审计报告显示，2017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164,710.76 万元，净利润为 31,536.29 万元，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情形；

3、轩辕药业主要从事业务为中药饮片加工及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根据轩辕药业 2017 审计报告显示，其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9,328.50 万元，净利润为 1,559.24 万元，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和萃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利和萃取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按照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43 号），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及相关经营用房建设，生产设备购建。

公司按照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处罚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及分析情况

利和萃取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及相关经营用房建设，生产设备购建。

利和萃取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和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目前的经营状况、流动资金情况，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工业用地及相关厂房建设生产的必要性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测算过程。

（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已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17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副总经理樊鹏飞，定向发行989,500股，募集资金总额2,236,270.00元，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布日，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36,270.00
活期利息收入	745.42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37,015.42
具体用途：	
偿还银行贷款	2,237,010.42
手续费	5.0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和萃取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披露了本次发行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及相关经营用房建设，生产设备购建。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其它说明事项

（一）利和萃取前期的发行中不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的情形。

（二）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利和萃取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2018年4月20日），公司上一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启动于前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后。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经主办券商核查，利和萃取与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对赌或回购等特殊条款。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根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安排规定进行限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春峰

项目负责人：曾斌斌

曾斌斌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9 日